

合同编号：SHLC-2025-SG001

肃州区三合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02

项目名称：肃州区三合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肃州区三合林场

受托方（乙方）：甘肃翰风方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肃州区三合林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肃州区三合林场

承包人(乙方): 甘肃翰风方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肃州区三合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肃州区三合林场;

3. 工程内容: 梭梭接种肉苁蓉 100 亩;配套防护网 1210 米;铺设 PVC-U 管道 1020 米、PE 管 900 米、滴灌带 14700 米(含机电设备、检查井、排水井、管道工程及设备管理房等附属设施);新建 1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含主体工程、引水工程、蓄水池防护网等);改造砂石道路 800 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酒林草字〔2025〕86 号;

5.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肃州区三合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建设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
2. 安全目标：零事故。
3. 进度目标：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执行。
4. 投资控制目标：施工总费用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核算（含税价）。
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通过水土保持及环保验收。

四、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设计质量要求；不发生任何工程质量事件。

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五、合同工期

1. 总工期：90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2. 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3. 完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任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叁

佰壹拾捌元陆角捌分；（¥ 1169318.68 元）（含税）。

2.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工程预付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金额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应达到审定金额的 97%。

3. 工程质保期一年，自 2026 年 6 月起，至 2027 年 5 月底结束，质保期满后经有关方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全额付清质保金，对复验不通过的继续整改，直到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全额付清质保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量清单；8. 工程投标报价单；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肃州区三合林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 署 页

发包人：肃州区三合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5.24

地址：肃州区清水镇三合北路1号

联系人：蔡德东

电话：183949066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酒泉肃州支行

账号：2713035309200315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1029251135929

承包人：甘肃翰风方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5.24

地址：肃州区瓜州路28号春光丽庭8号楼
2-1号商铺

联系人：李丽琼

电话：19909360329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2MA73JBX57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机构。本合同发包人特指 肃州区三合林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机构。本合同承包人特指 中标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4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以省级以上项目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所有工程任务的时间为准。

1.16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 施工场地：指收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投标报价单
- (10) 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就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全责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予工程师发

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协调处理相关方面的关系,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工作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

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

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

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0.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发包人）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

款利息。

25.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6.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6.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6.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7.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

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0.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

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2.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

3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3.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3.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相关协议约定督促筹集落实配套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37.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国家资金投入等社会因素。

38.2 所列爆炸、火灾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38.1 所列国家资金投入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商榷相应措施。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 担保

40.1 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4 一方依据 43.2、43.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细目的补充和修改，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

1.2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4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施工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质量保证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保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6 暂列金额：本项目无暂列金。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仅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甘肃省及酒泉市的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的现行适用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查阅。

3.4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全过程中，应该：

(1) 遵守国家或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2) 遵守有关部门（如交通、市政、国土、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不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但项目承担单位应协助承包人在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以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025 年 5 月 30 日；1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由发包方委托 甘肃崇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李虎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委托的职权： 依据监理合同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在职责范围外或发包人未委托监理单位行使的其他职权。

6.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派员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其派驻人员：

姓名： 马清瑞 职务（职称）： 林业工程师

姓名： 蔡德东 职务（职称）： 助理工程师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 李丽琼 职称：

承包人若需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接替人员水平、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监督管理。

(2)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 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如果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

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5)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6)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时的承诺，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9.2 承包人必须按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要求为本工程配备设备并按时进场。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9.3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整个施工期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9.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

9.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排除雨水或污水，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所有废料、垃圾，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环保措施不得当出现问题，不予支付文明施工费。

9.6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7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9.8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承包人要做好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9.9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9.10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1)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并于开工前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3%预存。该预存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依据。

(2)承包人应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并做到专款专用,如出现未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因工资拖欠上访、停工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在1日内足额发放工资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承包方不按时支付,发包方可使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双倍支付拖欠工资,承包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建设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

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4)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9.1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接到开工令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

10.2 施工方 5 月 30 日要开工建设，接种肉苁蓉、蓄水池、防护网及道路工程同步施工，监理工作同步跟进。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或重大疫情等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2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其工期不得顺延。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和保修

12.1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设计质量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检查。本项目所用苗木订购前,需联系林场技术人员和工程监理进行查验,以确保品种纯正,符合设计规格。

1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检验所需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

12.3工程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一年,自2026年6月起,至2027年6月底结束。主要保修范围包括梭梭林、沙石道路工程、滴灌设施、蓄水池以及围栏等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能正常运行。

12.4养护责任: 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接种肉苁蓉的梭梭林进行抚育养护,养护期为两年,自2025年6月至2027年6月。养护期内每年灌水3次以上(包括冬灌水),根据需要酌情增加;病虫害防治每年至少2次,根据需要酌情增加。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然后联系审计局验收,审计局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捌分（¥ 1169318.68）（含税）。

15.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确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价款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16.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柒佰玖拾伍元陆角整；（¥ 350795.60）（含税）。

17. 工程量的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7.2 承包人送交当月完成的成品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审核确认，不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未经检验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量计算范围。

17.3 承包人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达不到规划设计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超出规划设计的工程量未经发包人批准的不予计量，竣工结算工程量按照逐月验收合格工程量累计计算。

1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8.1.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工程预付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金额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应达到审定金额的 97%。

18.2 工程质保期一年，自 2026 年 6 月起，至 2027 年 5 月底结束。质保期满后经有关方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全额付清质保金，对复验不通过的继续整改，直到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全额付清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9.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经国家批准的规划设计和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19.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和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项目建设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19.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八、工程变更

20. 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6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7日内组织验收。

2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21.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21.6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21.7 其他：承包方应将工程建设资料、竣工验收等全部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准备齐全，在竣工验收中，如缺少资料导致的延迟验收，由承包方负责。

22. 结算

22.1 工程结算原则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工程价款即中标价格，除因特殊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较大的工程量增减事项外，原则上工程价款不予增减。

22.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

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违约

23.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3.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相关协议约定督促筹集落实配套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4) 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5) 承包人因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以外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

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7)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用工伤亡及其它意外事故时，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有其他违约行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2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3.4 违约金计算方法

(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3)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签约合同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4)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的违约金。

(7)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的，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3)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6)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7)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其他：发包人以任何方式对施工作业现场组织检查，在现场检查中如发现在现场管理、施工工艺、工程质量等环节出现较大问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 的处罚金。

24. 索赔

24.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4.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4.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中 24.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5 争议

2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发包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特别约定

26. 由于国家及省市区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原因,影响国家资金拨付而造成工程款不能按约结算,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处理意见。

27.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灾难;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国家资金投入等社会因素。

28.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支票、电汇或转账,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前向乙方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29.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工程前期垫资、质量等因素,中途停工或者退场(放弃施工),发包方将扣留承包方缴纳的保证金和同期工程量工程款。

十二、其它

30. 合同表述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3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协议；
3. 廉洁协议；
4. 工程量清单；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报价单；
7. 投标书及其附件